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皖 0123 执恢 102 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肥西县上派镇三河路 62 路，组织机构代码证 55018968-8。

法定代表人：王华余，董事长。

被执行人：安徽鸿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肥西县小庙镇街北村。法定代表人：韩亚男。

被执行人：韩正保，男，汉族，1969 年 1 月 14 日，住政务区天鹅湾花园。

被执行人：孙芳伦，女，汉族，1965 年 7 月 1 日，住政务区天鹅湾花园

被执行人：韩亚男，女，汉族，1990 年 4 月 23 日，住肥西县小庙镇石塘村民民主村民组。

被执行人：聂宗长，男，汉族，1952 年 3 月 2 日，住蜀山区合安路芙蓉社区 2 幢 506 室。

被执行人：陈万琼，女，汉族，1954 年 12 月 30 日，住蜀山区合安路芙蓉社区 2 幢 506 室。

被执行人：安徽万里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肥西县上派镇包公路农贸大市场 13 楼。法定代表人：王万里。

被执行人：合肥青天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金色池塘梵尼希亚南商场。法定代表人：余林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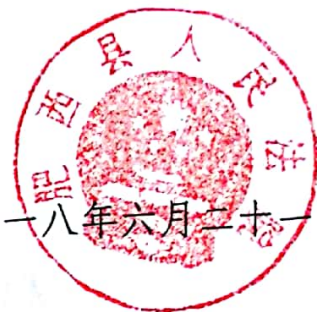
被执行人：安徽森海园林景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霞路15号。法定代表人：张东旭。

申请执行人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韩正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作出的（2016）皖0123民初87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委托了安徽中安房地产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韩亚男、聂宗长名下的房屋进行了价格评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韩亚男名下的位于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湾花园4幢1401室的房屋（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79756号）、聂宗长名下位于合肥市经开区紫云路北桃源2幢506室的房屋（合产110042044）予以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黄 邓 明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 凤 蓉

